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林灝屏

訴訟代理人 陳宗彥

邢子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2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上開所為，應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8日下午12時23分，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路00000  
02 號停車場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陳睿  
03 誠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4 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  
05 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4,718元（經等比例計算營  
06 業稅，含工資30,975元、零件93,743元），伊已依約賠付並  
07 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81,0  
08 32元，經計算被告70%之過失比例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9 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則以：停車場內並無支、幹道之分，左方車應禮讓右方  
12 車先行，被告應負30%過失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3 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0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  
24 注意車前狀況，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  
25 約賠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查核單、駕駛執照、行車執照、  
2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片、估價單、零件認購單、  
27 維修照片、電匯同意書、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  
28 第22頁），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  
29 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因上開駕駛行為之過  
30 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賠償之  
31 責。又原告既已依約賠付保險金，於理賠範圍內代位行使陳

01 睿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02 (二)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  
03 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  
04 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  
05 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06 用為124,718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30,975元、  
07 零件93,743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8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0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3 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4 即113年3月28日，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估定為  
15 50,05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而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  
16 部分折舊後為81,032元（計算式：30,975元+50,057元）。

17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20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  
21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查被告就系  
22 爭事故之發生固有前述過失，然陳睿誠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  
23 車前狀況，疏未發現被告駕車自其右方駛出，亦有過失。本  
24 院審酌陳睿誠駕駛系爭車輛自停車場入口駛入，保持直行，  
25 被告則自系爭車輛右方之匯流車道駛出之情形（見本院卷第  
26 11頁），及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  
27 節，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係代位  
28 行使陳睿誠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  
29 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30 56,723元（計算式：81,032元×70%）。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56,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4  
02 日，見本院卷第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黃怡瑄

18 附表

19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3,743 \times 0.369 = 34,5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743 - 34,591 = 59,152$
第2年折舊值	$59,152 \times 0.369 \times (5/12) = 9,09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9,152 - 9,095 = 50,057$